绍兴市委党校学员袋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资料

招标编号：JL2021-4-8

投标单位：绍兴市宏胜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目录

（1）投标响应函……（1-2 页）
（2）投标（开标）一览表……（3 页）
（3）中小企业声明函……（4 页）

1. 投标函

致：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L2021-4-8）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陈建刚 绍兴市宏胜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代表投标人（绍兴市宏胜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稽山路 280 号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稽山路 280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18658512188　　传真：无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　　帐号：330604016000017577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宏胜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标　项：　01 标　绍兴市委党校学员袋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L2021-4-8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1	学员袋	20.7	
投标报价　（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的（学员袋）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